

采购公告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新东欣）和海心沙热电厂项目（新东元）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自项目通知进场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单位数量及要求：一家，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后分别分别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履约响应服务。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经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具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www.caepi.org.cn）（加盖公章）】

3、响应人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且具有不低于两年的西克麦哈克和雪迪龙 CEMS 设备运维服务经验。【须提供①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劳动合同和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③承诺函（加盖公章）】

4、响应人需承诺中标后在 1 个月内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dgepb.dg.gov.cn/sjzx/index.html>）查询备案信息为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响应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以开标当天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7、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包括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海心沙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成交人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2、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与海心沙热电厂项目各安排一人24h 驻场，且不得为同一人，遇紧急抢修或作业强度高、难度大时按现场实际需求加派人员。

★3、成交人须承担运维期间价值 5000 元（含）以内的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更换（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CEMS 备品备件清单）。

★4、运维期间如遇设备故障，运维单位应在 2h 内按要求采取临时监测措施，提供备用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以落实故障期间的监测（**投标时提供备用设备的购买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6、如对本项目有其他技术疑问，可咨询技术负责人冯工：15018679010。

五、完成时间

自项目通知进场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人的年度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EMS)维护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前一季度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季度每月工作总结及下季度每月工作计划；
- (2) 烟气 CEMS 系统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
- (3) 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验收单；
- (4) 季度 CEMS 运维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收到上述所有文件及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成交人。

2、在成交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用。如因成交人未能准时、准确提供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采购人违约。

七、报价

采购限价：单年度总限价 60.06 万元（含税）；

其中，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限价：30.80 万元（含税）；

海心沙热电厂项目限价：29.26 万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包单价在 5000 元（含）以内备品备件的采购与更换，包年度运维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费用（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

<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帮助中心” 板块文件《供应商报价操作指引》）。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

2、响应文件必须按招采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参加第一次采购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本次仍有效。

1、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行号：40260200001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署时向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缴纳成交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包含项目服务期服务问题）。若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或者有违约扣除违约或质保问题费用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在服务期满由成交人按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的要求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未中标的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3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

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响应人可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线上参加可提前在系统进行签到，现场参加须按时到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未通过线上或现场进行签到参与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